

股票掛失補發處理說明

一、流程摘要

(一)、先向警察機關報案或報備

請確認遺失股票之號碼(可向股務代理查詢)，以股東名義(如股東死亡須以繼承人名義，並註明股票持有人)填寫報備證明書至治安機關(警察局)報案或報備。

(二)、送交本部登記

攜帶報案(報備)證明書、股東(或繼承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本與雙方之印鑑，填具掛失申請書(委託他人辦理時，應出具委託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一份；法人股東應另出具申請函)至本部辦理股票掛失手續。

☆如尚未辦理繼承者須另檢附完整之繼承文件。

(三)、聲請法院公示催告

本部完成掛失登記手續出具掛失通知函通知台端，屆時請於五日內攜帶該函至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填寫二份公示催告聲請狀及裁判費 NT\$1,000 元辦理。並將法院蓋妥收狀正章之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本部。

(四)、公司所在地之管轄法院網站公告

收到法院寄出之公示催告民事裁定，需『自行檢核內容』無誤後，再向法院遞交「民事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狀」，由法院登錄網站公告。

(五)、除權判決

公示催告期滿後(一般係指法院網站公告日屆滿三、四、五或六個月，依公示催告裁定為準)三個月內請攜帶民事裁定、公示催告之法院網站公告列印全文及裁判費 NT\$1,000 元至法院填寫除權判決狀辦理除權判決。

☆請自行注意期滿時間，並於期滿 3 個月內，向法院申請，不會有任何通知。

(六)、出庭

依法院寄來之言詞辯答~開庭通知書，依指定之日期及時間出庭。

(1)親自出庭：股東本人攜帶開庭通知書及身分證件出庭。

(2)委託出庭：委託人填寫委任書狀交付受託人，且該受託人攜帶身分證件及開庭通知書出庭。

(七)、補發股票

攜帶法院寄送之民事判決書正本及股東原留印鑑至本部辦理補發股票手續。

本摘要係簡略說明股票掛失及補發手續，若有未敘明部分，仍應以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條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參考法條

股票遺失申請補發，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0 條

1. 由股東或合法持有人向治安機關報案或報備，填具股票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尚未辦妥過戶者，另增附證券商或出讓人之證明文件。
2. 申請人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交公司；逾期未辦理者，公司得註銷其掛失之申請。
3. 公示催告經法院裁定後，申請人應將登載公示催告裁定之新聞紙一份送交公司，俟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4. 申請人撤銷其掛失時，應填具股票撤銷掛失申請書，送交公司查核登記；已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者，應檢附向法院聲請撤銷公示催告或撤回除權判決之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

公司於受理前項第一款之申請，………(略)。

第一項股票遺失申請補發，係委託他人辦理時，自然人股東應出具委託書，法人股東應出具申請函，所出具委託書或申請函，均應簽名或加蓋原留存印鑑。

公司於受理掛失股票登記後，如發現該掛失股票，應於該股票及其轉讓過戶申請書加蓋「掛失股票」戳記。

(二)、民事訴訟法

第 2 條第 2 項：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 543 條：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 545 條：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 557 條：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起為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三、其他說明事項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公示催告：

1. 公示催告二份

請至附近之地方法院買公示催告狀『二』份來填寫及加蓋章，其中一份需於空白明顯處用鉛筆加註：**收件後請寄還聲請人**。

2. 掛失函：中國信託代理部發函。

3. NT\$1,000 元匯票一張(匯票抬頭：臺灣_____地方法院)(依法院規定)。

4. 回郵信封。

*待法院寄還一份公示催告回來後，請將此公示催告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寄來本部。

(二)、以通訊方式辦理除權判決：

法院網站公告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依公示催告裁定為準(三、四、五或六個月))。

1. 除權判決狀一份(至附近之地方法院買除權判決狀來寫)。

2. 公示催告民事裁定。

3. 法院網站公告列印全文。

4. NT\$1,000 元匯票一張(匯票抬頭：臺灣_____地方法院)(依法院規定)。